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5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「國小音樂領域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B4藝術領域音樂科數位學習工作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本權責核給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0月22日南大數位字第1130021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訂於113年11月9日(星期六)於國立臺南大學思誠樓F302舉辦分為兩個場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B4藝術領域音樂科數位學習工作坊(上午場)

1、報到時間：11月9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
2、課程時間：11月9日上午 9時至12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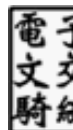
3、報名方式：全教網課程代碼4649446。

(二)B4藝術領域音樂科數位學習工作坊(下午場)

1、報到時間：11月9日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。

2、課程時間：11月9日下午1時至4時。

3、報名方式：全教網課程代碼4649457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